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黎明公司开展本次保理业务，是基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黎明公司开展本次保理业务。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独立董事:

梁工谦

独立董事:

王珠林

独立董事:

岳云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_____

独立董事： 梁工谦  _____

独立董事： 王珠林 _____

独立董事： 岳 云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_____

独立董事： 梁工谦 _____

独立董事： 王珠林  _____

独立董事： 岳 云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 赵晋德 _____

独立董事： 梁工谦 _____

独立董事： 王珠林 _____

独立董事： 岳 云  _____